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字第4號

原告 陳清福
被告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賴小萍

訴訟代理人 陳俊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以書面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經被告於113年5月31日以新北芝秘字第1132907292號函復拒絕賠償（見本院卷第172至176頁），故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新北市○○區○○道路路○○號450259處（下稱系爭地點）木棉樹之管理機關，竟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木棉樹之樹幹腐朽掏空，且未加以防範，予以警示，嗣原告於

112年8月3日6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系爭地點，該木棉樹（下稱系爭路樹）突然倒塌擊中A車引擎蓋，致A車受損，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563,940元，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條、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應賠償原告563,940元，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3,940元。

貳、被告則以：

一、A車之所有人為訴外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匯豐公司台南分公司），嗣匯豐公司台南分公司於112年4月19日將A車出租予訴外人興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興陽公司），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19日至115年4月18日，原告並非A車之所有權人，亦未提出確實支出修繕費用之證明，原告提起本訴，即無理由。

二、又被告之綠化班員工及委外廠商均有例行修剪及巡查系爭路樹，並無樹幹腐朽中空之情事，已盡管理維護之責，且新北市政府於112年8月3日因卡努颱風宣布停班停課，當時風力強度已達蒲福風級9級，最大瞬間陣風9到10級風，足以吹斷樹枝，系爭路樹應係受強大風力影響而斷裂，或疑似被撞擊而斷裂，並非因被告管理有欠缺而斷裂。

三、另原告提出之照片無法證明A車係因系爭路樹倒塌擊中而受損，縱認原告因此受有損害，零件折舊部分應予扣除，且原告於颱風期間貿然駛入山區，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予過失相抵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依此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須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或

財產所受損害，與公共設施在設置上或管理上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管理系爭路樹有欠缺，致系爭路樹倒塌擊中A車，原告因此受有563,940元損害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而原告雖提出現場照片、樹幹照片、風速觀測日報表、蒲氏風速表、適榮實業有限公司汽車維修中心工作單為證。然查：

1.上開樹幹照片係屬樹木之局部照片（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無法確定即為倒塌之系爭路樹。且新北市政府於112年8月3日因卡努颱風宣布停班停課，於當日6時，風速7.6m/s，最大瞬間風速22.2m/s，相當於蒲福風級9級，此有被告提出之停班停課公告；兩造各自提出之風速觀測日報表、蒲福風級表、蒲氏風力級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至32、104至107頁），自不能排除系爭路樹係因瞬間風速過強而倒塌，尚難據此認定被告管理系爭路樹有何欠缺。又綜觀上開現場照片，僅能證明系爭路樹斷裂倒在A車左側及左側後方路面，兩者間仍有距離；A車則係左前車燈及其上方引擎蓋受損（見本院卷第14至20頁），以系爭路樹倒地位置與A車受損狀況，無法證明A車係因系爭路樹倒塌擊中而受損。是原告主張被告怠於管理系爭路樹，致系爭路樹之樹幹腐朽掏空而倒塌擊中A車，致A車受損云云，難認為真實。

2.又上開工作單僅係估價單性質（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無法證明原告確實有支出A車修繕費用563,940元。且A車之所有人為匯豐公司台南分公司，嗣興陽公司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匯豐公司台南分公司承租A車，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19日至115年4月18日，此有被告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書、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至88頁），足見原告並非

01 A車之所有權人，難認其受有何損害。則原告主張其因A車損
02 壞，而受有支出修繕費用563,940元之損害云云，亦非可
03 採。

04 (三)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管理系爭路樹
05 有欠缺，致系爭路樹倒塌擊中A車，原告因此受有563,940元
06 損害之事實，則依上開判決意旨，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
07 第1項、第5條、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
08 賠償563,940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條、民法第213條
10 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3,940元，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14 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伍、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
16 擔。

17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詹欣樺